|  |
| --- |
| **刑事 聲請檢察官迴避 狀** |
| 案號 |  年度 字第 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聲請人被告 | 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
|

16

|  |
| --- |
| 為請求檢察官迴避事： |
| 一、查聲請人與告訴人被告間，因 案件現由 鈞署 年度 |
|  字第 號（ 股）檢察官偵辦中。 |
| 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察官與告訴人被告有 關係 |
|  、對本案偵查難免有偏頗之虞，依法狀請 鈞署鑒核，賜准另行指派 |
|  其他檢察官偵辦，以符法制而期公平，實感德便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謹狀 |
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鑒 |
| 證據名稱及件數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撰狀人 簽名蓋章 |